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0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30708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度校園食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(含申請表)1份，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踴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3月30日桃教體字第11000251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為鼓勵學校推展食農教育，建置校園體驗農園，提升師生食安及食育正確知能，運用本市各休閒農業區資源進行農事體驗活動，並結合本市相關在地化環境生態教育場館資源，辦理戶外教育體驗活動。

三、本案活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16:00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申請。

(二)本案經費申請需檢附資料包含以下3項：

1、申請暨審核表(表1)。

2、申請計畫含教學方案(表2)。

3、經費概算表(表3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前揭申請資

總務處

110/04/12 20:41



1100002494

有附件



料紙本經校長核章後，免備文正本逕寄（送）中壢區自立國小學務處潘光道主任收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1200號，信封請加註「食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」），另電子檔請寄至zles606@stu.zles.tyc.edu.tw（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○○學校校園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），俾利辦理初審作業。

（四）計畫內容：依各校在地化教學環境結合課程與教學，辦理食安及食育等食農暨環境教育教學活動，辦理項目列舉如下（可擇項辦理）：

- 1、辦理本市1處休閒農業區並另擇以下1處進行體驗教學活動（本市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觀新藻礁、許厝港濕地），共計2處。
- 2、善用校園空間，建置學生體驗農園，實施農事體驗教學活動
- 3、邀請專家或學者蒞校，辦理學生食安及食育等食農教育活動。

（五）經費補助：

- 1、優先補助項目：辦理本市休閒農業區1處並另擇以下1處進行體驗教學活動（本市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、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觀新藻礁、許厝港濕地），共計2處。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（含門票、車資、保險、材料、講師費等），共計補助50校。
- 2、校園農園建置與體驗教學，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為原則（依實際審查酌予補助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為原則，並在本案補助總額新臺幣100萬元內，酌情增

加補助之學校數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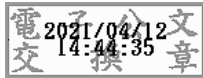
3、辦理專家學者講座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4、上列1至3項可同時申請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7萬元整。

四、相關活動諮詢請逕洽承辦學校自立國小學務處潘主任，電話03-4559130#31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